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徐小燕女士具备《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徐小燕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徐小燕女士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徐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7月13日